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2—13 号

关于征求公司股东 对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建议和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精神，公司正在对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并广泛征求公司股东对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建议和意见，各位股东可在2012年7月20日至8月3日（周六、日除外）的9：00至12：00、14：00至17：00期间，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将相关建议和意见反馈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和传真：0755-82213986；0755-82210610（fax）

电子邮箱：dingmh@szwuye.com.cn；

联系人：钱忠、黄逢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十九日